

# 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414 号

##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9 日，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董事张楚、林明军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：

1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、提名征集程序、审议程序等，并说明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请结合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结果的有效性，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开以及审议结果是否合法有效。

3、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分别出具专项法律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10日